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

永行政管〔2024〕23号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24 年 4—6 月份永春县政务服务 中心红旗窗口及服务标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印发永春县政务服务中心红旗窗口及服务标兵评比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行政管〔2023〕25号）精神，经中心绩效考评工作小组研究，评出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等6个单位窗口、郭海玲等8名同志为2024年4—6月份中心“红旗窗口”及“服务标兵”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进驻窗口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其他窗口和工作人员要以“红旗窗口”及“服务标兵”为榜样，扎实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争取更大成绩。

附件：2024年4—6月份永春县政务服务中心“红旗窗口”及“服务标兵”名单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 4—6 月份永春县政务服务中心

“红旗窗口”及“服务标兵”名单

(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列)

一、“红旗窗口”(6 个):

医保中心窗口

林业局窗口

民政局窗口

公安局窗口

住建局(人防办)窗口

城市管理局窗口

二、“服务标兵”(8 名):

郭海玲 城市管理局窗口

李小真 公安局治安窗口

汤桂平 林业局窗口

林碧珠 人社局窗口

许莉斌 发改局窗口

颜珊珊 公安局出入境窗口

林俊蓉 交运局窗口

郑华端 市场监管局窗口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